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重大资产现金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通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引力传媒股票（证券代码：603598）于2017年11月8日起实施停牌。引力传媒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7日）收盘价格为14.84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0月10日）收盘价格为16.84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1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1.88%。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细分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累计涨幅为0.90%，WIND广告板块指数（代码：882460）的累计涨幅为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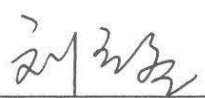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剔除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跌幅为12.78%；剔除同期WIND广告板块指数累计涨跌幅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跌幅为15.72%。

综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引力传媒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程刚



刘立冬

